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賴妮瑄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t60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9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3908798_1110149428_1_ATTACH1.pdf、23908798_111014942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4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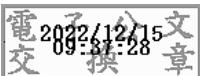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，新增「轉型正義」類別（本府111年10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41754號函計達），爰旨揭課程類別代碼配合新增該類別，請各機關學校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，並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選讀相關課程。

三、另重申自112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維持20小時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105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



105160882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5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0500622082號函規定，按年度依機關業務需要（以人事機
構為總管理窗口），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有關
「機關業務知能訓練」及「自我成長及其他」類別代碼部
分，覈實勾選是否與業務相關，並請加強對同仁之宣導，
鼓勵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02/12/15 文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

29